

新竹市政府
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族語保母報名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親等內之 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二) 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並具一般保母資格者(如報名表/一般保母申請所列條件之一)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三、測驗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四、測驗地點：本府民政處會議室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)

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(附件 1、2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地址: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)或親送至本府民政處原民科報名。

六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

(一) 親屬保母：可證明與收托幼兒具 3 親等內關係之戶籍謄本。

(二) 一般保母：

1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
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

七、測驗題型：共計 8 分鐘

(一)自我介紹(2 分鐘)

(二)委員提問(6 分鐘)

八、簡章索取：逕向本府民政處原民科索取或自行上新竹市政府官網列印。

九、獎助基準：

(一)族語保母獎助金：

1. 113 年度起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五個階段，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，執行期間屆滿，原則進入下一階段。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，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，若經兩階段輔導(訪視輔導、保母培力課程)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，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。
2. 有關 本計畫族語幼兒等級畫分說明如下：
 - (1)第一等級：嬰幼兒出生後至滿 1 足歲。
 - (2)第二等級：1 歲至滿 2 足歲。
 - (3)第三等級：2 歲至滿 3 足歲。
 - (4)第四等級：滿 3 足歲以上。
 - (5)第五等級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。
3. 各等級標準如下：
 - (1)第一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嬰幼兒於清醒狀態透過視覺、聽覺、觸覺…等方式與族語保母互

動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2,500 元。

(2) 第二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嬰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嬰幼兒經由聽力理解，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（聽懂簡易指令）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
(3) 第三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
(4) 第四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（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）以上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3,500 元。

(5) 第五等級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，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，每月核發獎助金 4,500 元，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。

(三) 送托家庭獎助金：將 0 歲以上至未滿 6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「一般保母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，每送托 1 名幼兒，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,500 元獎助金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族語保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府將逕自註銷或終止托育獎助資格：

(一) 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：

1. 一個月內訪視 3 次，均未遇者：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，

且族語保母未依「空訪聯絡單」回報並說明原因，並續經家訪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。

2. 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：

(1)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2) 收托幼兒於幼兒園就讀。

(3) 收托幼兒已滿 6 足歲。

3. 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：按原民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

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，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，每週至少 5 日，每日至少 4 小時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，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，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。

4. 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（如酗酒、賭博等），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。

5. 一般保母經輔導後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。

6. 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（不含依規定請假）。

7.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，屬不適任者，或經兩階段輔導並審核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，則註銷獎助。

十一、如有問題，請洽詢本府民政處 03-5216121#231 胡小姐。